

对北宋李明仲《营造法式》 镂版时间的再认识*

徐怡涛

内容提要 该文通过对李明仲《营造法式》中所存《劄子》、《进新修营造法式序》和《营造法式》各卷卷首处李诚署名官衔的异同分析，并证以相关史料，提出了李明仲《营造法式》的镂版时间应为北宋崇宁三年（1104）六月至十二月间，尤以六月至九月可能性最大，有别于学界视为定论的崇宁二年（1103）。

关键词 营造法式 北宋 崇宁 镂版

由时任北宋将作监丞李诚（字明仲）主持编修、经宋徽宗批准镂版海行的崇宁版《营造法式》，是我国传统建筑领域最重要的历史文献典籍。自朱启铃1919年发现李明仲《营造法式》，并由此催生中国建筑史学开始^{〔1〕}，对这部《营造法式》的研究，即成为建筑史学与生俱来的永恒课题，始终伴随着中国建筑史学的发展，具有无与伦比的学术地位。建筑学迄今唯一的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由梁思成领衔的“中国古代建筑理论及文物建筑保护的研究”^{〔2〕}，其核心成果即是清华大学对李明仲《营造法式》的注释和研究。

回顾《营造法式》的研究史^{〔3〕}，我们可以看到数辈学者薪火相传的画卷，从《营造法式》版本的校勘、注释，到文献与建筑实例的对比互证，再到探求《营造法式》所载建筑形制的来源与流布，以及《营造法式》所见证的社会历史变迁等等，蔚然大观。近百年间，建筑史学对这部李明仲《营造法式》的研究，已然经历了由文献而建筑，由建筑而历史，由历史而文化的数次嬗变。

那么，这部堪称中国建筑史学奠基石的李明仲《营造法式》，究竟面世于何时呢？中国史学有考辨历史文献的学术传统，核心问题之一就是文献的问世时间。但就笔者之浅见，似未有学者对李明仲《营造法式》的镂版时间进行深入考辨，有的只是俯拾即是结论，即：李明仲《营造法式》刊行于北宋崇宁

* 本文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号：51478005）

〔1〕 朱启铃：《中国营造学社缘起》，《营造学社汇刊》第一卷第一期，1930年。

〔2〕 该奖项完成人：梁思成、林徽因、莫宗江、徐伯安、楼庆西、郭黛姮（清华大学），1987年。

〔3〕 成丽：《宋〈营造法式〉研究史初探》，天津大学博士论文（导师：王其亨），2010年。

二年(1103)。此说见于各种相关论著,如《营造法式注释(卷上)》¹¹、《中国古代建筑史》¹²、《重印陶湘仿宋刻本〈营造法式〉序》¹³、《李诫研究》¹⁴等等。唯一有所不同的说法是,在《影印宋本〈营造法式〉说明》一文中,提出了李诫上《劄子》为崇宁二年元月十九日,《营造法式》获准颁行为崇宁三年正月十八日的观点¹⁵。该文指出,以往崇宁二年之说系误读《劄子》所致,但该文未明确指出《劄子》遭误读之处,亦也未考证镂版海行的时间。该文自1992年发表(2011年再次发表)以来,仅个别文章以崇宁三年为李明仲《营造法式》颁行的年代,且亦未加考证¹⁶。所以,崇宁三年说从未得到建筑史学界的重视和承认。

《营造法式》刊行于崇宁二年的“定论”,源自李明仲《营造法式》起首部分存录的《劄子》,在这份崇宁二年正月十九日的北宋中央政府官文中,明确提到了如下内容:因元祐年间修成的《营造法式》只有料状,无变造制度,造成工料太宽,关防无术,将作监官员李诫于绍圣四年(1097)十一月二日奉旨重修《营造法式》,于元符三年(1100)内成书进奉,圣旨批准,录送在京官司执行。后,李诫认为,建筑工程以关防工料最为要切,《营造法式》应内外皆合通行,请求皇帝批准镂版海行其编修的《营造法式》,“臣今欲乞用小字镂版,依海行敕令颁降。取进止。正月十八日,三省同奉圣旨:依奏”¹⁷。

这篇《劄子》日期明确,内容详实,具官方权威性,自然成为李明仲《营造法式》有力的身世证明。最早引用《劄子》中“崇宁二年”的学者是宋人晁载之,《续谈助》卷五记载,崇宁五年(1106)十一月二十三日抄“崇宁二年正月通直郎试将作少监李诫所编《营造法式》”¹⁸,其后,南宋人陈振孙明确提出《营造法式》镂版颁布于崇宁二年;《文献通考》卷二百二十九“营造法式”条,引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称,“崇宁二年颁印”¹⁹。因此,在李明仲《营造法式》镂版时间这一问题上,近百年来,学界继承前说,广泛认同“崇宁二年”这一时点,使之成为“常识”而影响深远。如,2003年在浙江宁波保国寺举办了规模盛大的“纪念宋《营造法式》刊行900周年学术研讨会”,即为一例。

但以崇宁二年为李明仲《营造法式》的镂版刊行时间,是否绝无可疑之处呢?

实际上,晁载之“崇宁二年正月通直郎试将作少监李诫所编《营造法式》”一说,虽然写于崇宁五年

11 梁思成:《营造法式注释(卷上)》“序”,页8,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3年。

12 刘敦桢:《营造法式》第六章第六节,页228,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0年。

13 傅熹年:《重印陶湘仿宋刻本〈营造法式〉序》,《中国建筑史论汇刊》第肆辑,页14—16,2011年。

14 曹汛:《李诫研究》,《中国建筑史论汇刊》第叁辑,页65—94,2010年。

15 李致忠:《影印宋本〈营造法式〉说明》,《中国建筑史论汇刊》页20—22,2011年。

16 左满常、张大伟:《李诫与〈营造法式〉》,《古建园林技术》页31—34+36,2002年;陈彤:《故宫本〈营造法式〉图样研究(一)——〈营造法式〉斗拱榫卯探微》,《中国建筑史论汇刊》页192—233,2015年。

17 前揭《营造法式注释(卷上)》“劄子”,页5。

18 (宋)晁载之:《续谈助》卷五,页111,商务印书馆,1939年。

19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四二《学校三》,页1833,中华书局,1986年。

末，但内容明显有误，李诫编《营造法式》在绍圣四年至元符三年间，并非崇宁二年，崇宁二年正月只是申请镂版海行的时间，所以，晁载之的说法，虽然最接近《营造法式》颁行的年代，但并不准确，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晁载之并未说《营造法式》“颁行”于崇宁二年。颁行于崇宁二年的说法最早见于南宋藏书家陈振孙，而此时，距李明仲《营造法式》颁行已历100多年，陈说既非亲历，也未加考证，实不足凭。

欲破此题，须从李明仲《营造法式》自身蕴含的历史信息入手，详加考证，方可获知真相。

一 李诫官职变化与《营造法式》的关系

《劄子》记录了李诫申请镂版海行《营造法式》的原委，崇宁二年正月十九日，批准镂版海行的敕令下达。但落实敕令的镂版及海行行为，是否一定完成于崇宁二年之内呢？崇宁二年正月，只是皇帝批准镂版海行《营造法式》的时间，并不是完成镂版并实现海行的时间。从拿到皇帝的敕令，到准备镂版，继而完成镂版，再到海行颁布，其间必然经历若干工作环节，其所消耗的时间究竟有多长，是否超越了崇宁二年？在《劄子》及《营造法式》文本的各部分中，均无直接交代。

在研读李明仲《营造法式》的过程中，笔者发现了或可解开这一问题的线索。李明仲《营造法式》在《劄子》之前，还有一篇由李诫亲自撰写的《进新修营造法式序》，序中涉及到若干营造制度及其演变的信息，如“不知以‘材’而定‘分’，乃或倍料而取长”^①、“非有治三宫之精识，岂能新一代之成规”^②等内容，曾引发学者的关注。但就本文来说，其最关键的信息在于，《劄子》和《进新修营造法式序》之间存在时间不同的证据。

我们注意到，在《劄子》和《进新修营造法式序》中，李诫的官职明显不同，《劄子》里李诫的身份是：通直郎试将作少监提举修置外学等。而在《进新修营造法式序》中，李诫的身份是：通直郎管修盖皇弟外第专一提举修盖班直诸军营房等。同时，在李明仲《营造法式》各卷卷首，李诫的身份皆为：通直郎管修盖皇弟外第专一提举修盖班直诸军营房等，与《进新修营造法式序》中的身份信息完全一致〔图一：1、2、3〕^③。

据《宋史·职官九》^④中所载“元丰寄禄格”：通直郎居于宣德郎^⑤之上，奉议郎之下。宣德郎之下为宣义郎、承事郎等，奉议郎之上又依次为承议郎、朝奉郎、朝散郎等阶秩。

在上述两个李诫的署名官衔中，相同之处是，均为“通直郎”；不同之处是，《劄子》中李诫官衔中的差遣名称是“提举修置外学等”，《进新修营造法式序》中的差遣名称是“修盖皇弟外第专一提举修盖班直诸

① 朱永春、林琳：《〈营造法式〉模度体系及隐性模度》，《建筑学报》2015年第4期，页35—37。

② 徐怡涛：《公元七至十四世纪中国扶壁拱形制流变研究》，《故宫博物院院刊》2005年第5期，页86—101。

③ 宋绍定本、故宫本、四库本卷首处的李诫署衔皆同，参见《营造法式注释（卷上）》，页335—339。

④ 《宋史》卷一六九，页4053，中华书局点校本，1977年。

⑤ 据《宋史》卷一六九，宣教郎注：元丰本“宣德”，政和避宣德门而改。页4053。

军营房等”^{〔1〕}。根据宋人程俱所撰李诚《墓志铭》，李诚的主要宦历完成于将作监，升迁依靠主持官方建筑工程，而官职中的差遣名称随其所主持的工程而变化。所以，李诚官衔中所负责的建筑工程信息，可构成李诚在将作监的详细年谱。因此，只要考证出李诚官衔中有关建筑工程的起止年代，即可推出《劄子》与《进新修营造法式序》的时差，进而更准确地定位李明仲《营造法式》的镂版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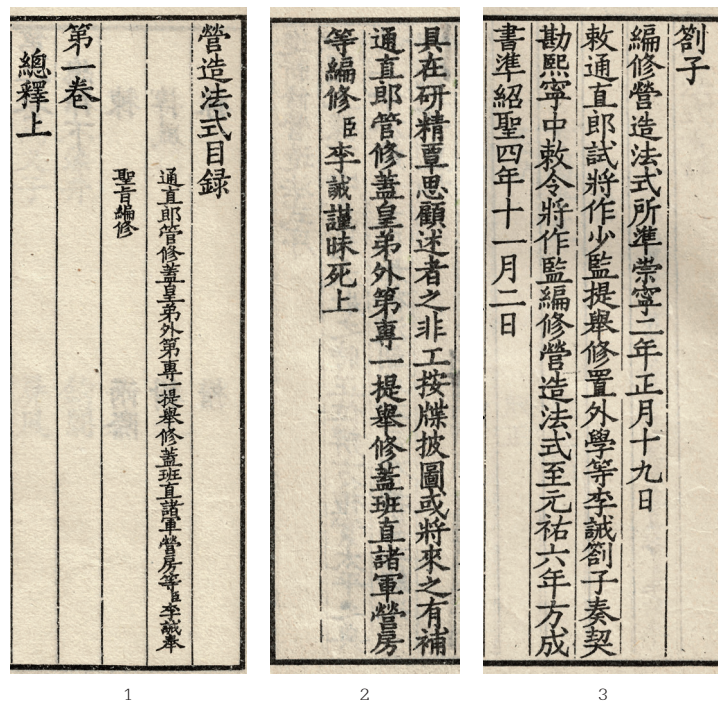
由于李诚曾于元符三年进呈过《营造法式》，并获圣旨批准录送在京官司，所以，首先明确的问题是，《进新修营造法式序》及各卷卷首处李诚的署名官衔，是否为李诚在元符三年时的任职，即，在讨论李明仲《营造法式》镂版时间之前，要先解决《劄子》署衔与《进新修营造法式序》及各卷卷首署衔之间的时代顺序。

据《劄子》、《墓志铭》，李诚在绍圣四年至元符三年间编修《营造法式》，时为将作监丞，“绍圣三年以承事郎为将作监丞，元符中，建五王邸成，迁宣义郎”，“崇宁元年，以宣德郎为将作少监”^{〔2〕}。

又据“元丰寄禄格”，李诚在元符至崇宁元年之间所担任的承事郎、宣义郎、宣德郎，皆低于通直郎。所以，《进新修营造法式序》及各卷卷首处所署官阶，高于李诚在绍圣至元符三年之间的官阶；署衔所对应的时间，晚于李诚编修《营造法式》的时间。则《进新修营造法式序》及各卷卷首处相一致的署名官衔，

[图一]李明仲《营造法式》(普及本)中李诚官衔变化示意图

- 1.《营造法式》正文各卷首处李诚官衔
- 2.《进新修营造法式序》中李诚官衔
- 3.《劄子》中李诚官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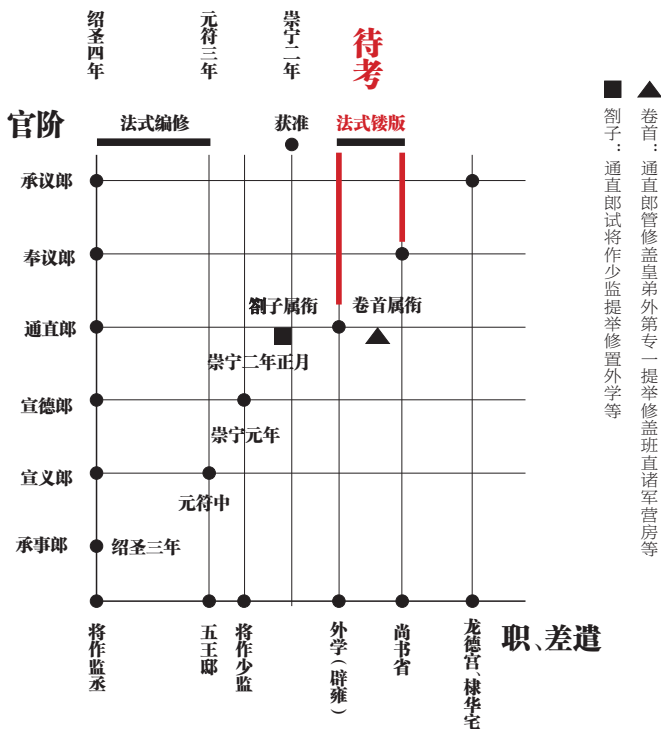


〔1〕 梁思成、曹汛认为，皇弟外第“疑即五王邸”。参见《营造法式(注释)》序，页7。曹汛：《〈营造法式〉崇宁本——为纪念李诚〈营造法式〉刊行九百周年而作》，《建筑师》2004年第2期，页100—105。

案，宋神宗存活六子，哲宗登基后，其余五子即为五王，李诚《墓志铭》中记载五王邸为李诚在哲宗朝负责的建设项目，而在哲宗朝，李诚未升任“通直郎”，所以，《营造法式》卷首等处署衔的，李诚在通直郎期间主管的皇弟外第，应与哲宗朝修建的五王邸有别。徽宗是哲宗的弟弟，在徽宗继位后，哲宗朝的五王变为四王，推测：徽宗继位后，继承哲宗故事，为其四位兄弟(申王秘比徽宗年长)修造府邸，但因亲王数量改变，其工程已不能再叫“五王邸”。据文献记载，徽宗朝有类似的建筑名为“懿亲宅”，后改称“棣华宅”，《宋会要辑稿·帝系(二)》：(崇宁)二年二月十四日，诏懿亲宅改名棣华宅。据《墓志铭》，(李诚)其迁承议郎，以龙德宫棣华宅。承议郎在通直郎、奉议郎之上，李诚以尚书省完工而晋升奉议郎，以棣华宅升承议郎，则此“棣华宅”建成年代必晚于尚书省，因此，“皇弟外第”绝非“五王邸”，应为“棣华宅”的别称，其在徽宗朝有较长建设周期(可能建设时段为崇宁二年二月至崇宁五年前后)。另，班直诸军营房一项，未见相关史料。

〔2〕 (宋)程俱：《北山小集》卷三三《劝农使赐紫金鱼袋李公墓志铭》，《营造法式》普及本第四册，附录，页212—213。商务印书馆，1933年初版1954年12月重印，作者标点。又，参证以四部丛刊续编本。

〔图二〕李明仲《营造法式》镂版时间区间示意图
（注：该图系作者自绘，图中建筑工程的节点为建筑完工时间）



就只能是李诫在徽宗朝奉旨镂版《营造法式》时所任官职了。又，《劄子》的署衔，是李诫申请并获批镂版海行《营造法式》时的官衔，而此时间点，必然早于具体的镂版行为，所以，《劄子》的署衔早于《进新修营造法式序》和各卷卷首署衔^{〔1〕}。

基于以上两点结论：《劄子》署衔早于《进新修营造法式序》和各卷卷首署衔、《进新修营造法式序》署衔对应的时间为李明仲《营造法式》的镂版时间，以及李诫在《劄子》和《进新修营造法式序》中的身份信息可知，在《营造法式》镂版时，李诫仍为通直郎，其写《劄子》时所负责修造的“外学”，在《营造法式》镂版时应已完工，所以，“外学”未出现在《进新修营造法式序》署衔的差遣名称之内。由此可推断，李诫自通直郎升迁奉议郎的时间，即是《营造法式》镂版时间的下限，而“外学”的完工时间，是李明仲《营造法式》镂版时间的上限。

即：李明仲《营造法式》镂版于：“外学”完工之后，李诫自通直郎升奉议郎之前〔图二〕。

所谓“外学”，就是“辟雍”。元人马端临《文献通考》记载，“徽宗崇宁元年命将作少监李诫即城南门外相地营建外学，是为辟雍”^{〔2〕}、《宋史·选举志（三）》记载，崇宁元年（1102）“命将作少监李诫，即城南门外相地营建外学，是为辟雍”^{〔3〕}。

二 李明仲《营造法式》镂版时间的上限与下限

检阅《宋史·徽宗本纪》，辟雍投入使用的最初记载，出现于崇宁三年“十一月甲戌，幸太学，官论定之士十六人；遂幸辟雍，赐国子司业吴玠、蒋静四品服，学官推恩有差”^{〔4〕}。

〔1〕 本文比较的是署名官衔之间的早晚关系，而非《劄子》与《进新修营造法式序》写作时间的早晚，因为《营造法式》在元符三年成书后，曾进奉皇帝审查，并获准录送在京官司，在这部尚未镂版海行的《营造法式》上，必然有李诫的署衔，并可能也有“序言”一类的内容，但在正式镂版时，序言和卷首处的署名官衔，被改为李诫的时任职务。所以，署名官衔所代表的时间，不必然等于序言和《营造法式》各卷写作的时间。《劄子》因其公文属性，在镂版刊行时保持了文件的原状，所以劄子中李诫的官衔未被改为镂版时的官衔。

〔2〕 前揭《文献通考》卷四二《学校三》，页396—397。

〔3〕 《宋史》卷一五七，页3663。

〔4〕 据《宋史》卷一九，“外学”工程的启动时间在崇宁元年八月，“甲戌，诏天下兴学贡士，建外学于国南。”页364、370。

另，宋人陈均《九朝编年备要》卷二十七记载，崇宁三年“六月……辟雍初成，诏：荆国公王安石，孟轲以来一人而已，其以配飨孔子。于是吏部尚书何执中请开学殿，使都人纵观安石坐像”、明人陈邦瞻的《宋史纪事本末》中，亦有非常近似的记载^①，或本于《九朝编年备要》^②。总之，崇宁三年六月辟雍初成的记载，可与崇宁三年十一月徽宗本纪中初次出现辟雍使用情况的记载相呼应。

据此，本文将**北宋崇宁三年六月，定为李明仲《营造法式》的镂版时间上限。**

李明仲《营造法式》镂版时间的下限。李诫《墓志铭》记载了李诫在将作监的主要宦历，其中，徽宗朝的经历如下：“崇宁元年，以宣德郎为将作少监，崇宁二年冬，请外以便养，以通直郎为京西转运判官，不数月复召入将作监为少监，辟雍成迁将作监，再入将作监又五年，其迁为奉议郎以尚书省，其迁承议郎以龙德宫棣华宅，其迁朝散郎赐五品服以朱雀门，其迁朝奉大夫以景龙门、九成殿，其迁朝散大夫以开封府廨，其迁右朝议大夫赐三品服以修奉太庙，其迁中散大夫以钦慈太后佛寺成。大抵自承务郎至中散大夫，凡十六等，其以吏部年格迁者七官而已。”

据《墓志铭》知李诫在崇宁元年任宣德郎将作少监；又据《劄子》，崇宁二年正月，李诫为通直郎试将作少监。综合《劄子》和《墓志铭》可知，李诫为通直郎不晚于崇宁二年正月。《墓志铭》中提及，崇宁二年末或三年初，即“崇宁二年冬……不数月”，李诫奉调回将作监负责辟雍工程，辟雍建成后，李诫由将作少监升任将作监，但仍为通直郎。据《墓志铭》，李诫自通直郎升奉议郎的勋绩是尚书省工程。李诫自崇宁二年末或三年初调回将作监，再到最终离开将作监，其间经历了五年，这五年里，李诫以一系列重要工程获得了超越常规的升迁，自通直郎逐步升为中散大夫。这说明，此时宋徽宗开展了大规模的建设活动，而李诫作为主持营造的官员，恰逢其时，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就。

结合《墓志铭》、《劄子》、《进新修营造法式序》中李诫的官职信息可知，李诫在尚书省工程期间，仍为通直郎，尚书省工程完成后，升为奉议郎，但李诫在《进新修营造法式序》署衔的差遣名称中并没有“尚书省”一项，显然，“尚书省”比“班直诸军营房”的重要性更高，不应在差遣名称中被忽略。这说明，《进新修营造法式序》署衔的时间（即《营造法式》镂版时间），早于李诫受命主持尚书省工程的时间。因此，我们可把**徽宗朝尚书省工程的发端时间，作为李明仲《营造法式》镂版时间的下限时点。**

北宋神宗朝，曾因革新官制，新建尚书省等官署，这些建筑规模壮丽，装修华美，用料考究，但因屡遭守卒监守自盗，日积月累，损毁严重^③。据《九朝编年备要》，神宗朝尚书省的建设时间为元丰五年（1082）至元丰六年（1083）十一月间，工成后，神宗皇帝亲临视察，（元丰六年）“十一月……去年诏建尚书省至是成车驾临幸”^④。另据与李诫同朝为官的叶梦得记载，尚书省建成时间为“七月”，《石林燕语》卷

① （明）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卷四九“蔡京擅国条”：崇宁三年六月“癸酉，辟雍初成。诏：‘荆国公王安石，孟轲以来一人而已，其以配享孔子，位次孟轲。’吏部尚书何执中请开学殿，使都人纵观。”页486，中华书局，1977年。

② （宋）陈均：《九朝编年备要》卷二七，文渊阁四库全书电子版。

③ （宋）叶梦得：《石林燕语》卷四，页56，中华书局，1984年。

④ 前揭《九朝编年备要》卷二一《幸新尚书省》。

二记载,“元丰五年,官制初行,新省犹未就,仆丞并六曹寓治于旧三司。司农寺、尚书省及三司使廨舍七月成,始迁入”^①。

综合以上史料可知,宋神宗元丰年间,尚书省工程工期的最大值应在一年半左右。

至宋徽宗时,蔡京于崇宁二年正月至崇宁五年正月间任左仆射^②,他因迷信神宗朝所建尚书省方位对其不吉,遂动议废神宗元丰年间所建尚书省,迁址新建尚书省,“其后,安家国又谓省居白虎位,故不利。京又因建明堂,迁尚书省于外以避之”^③。根据《墓志铭》,李诚主持了崇宁年间尚书省的新建工程,并因此由通直郎升为奉议郎。叶梦得《石林燕语》卷二,有一段关于李诚依唐制重建尚书省的重要记载,“都官员外郎安家国自言得唐都省图,六曹在前,持献请迁。遂迁旧七寺监,移建如唐制。既那其地步,欲速成,将作少监李诚总其事,杀其间数,工亦减裂,余为祠曹郎,尚及居之。议者惜其壮丽不逮前也”^④。

又,据王兆鹏考证,叶梦得为祠曹郎的年代为崇宁四年八月至大观元年(1107)三月之间^⑤,且叶梦得留有于崇宁五年九月夜宿尚书新省的记载,“景休与吾同为郎,夜宿尚书新省之祠曹厅,步月庭下,为吾言往尝以九月望夜道钱塘”^⑥,由此可证,由李诚主持建造的尚书省至迟在崇宁五年九月已投入使用。

虽史料中未见蔡京开始建造尚书省的准确时间,但根据新尚书省建设规模明显小于神宗朝尚书省,且主政者有“欲速成”的心态,笔者参考神宗朝尚书省建设周期的最大值一年半为基准而酌减之,设工期为一年,自蔡京被罢免的崇宁五年正月逆推^⑦,则蔡京新建尚书省的起始时间,当不晚于崇宁四年正月。若以叶梦得初为祠曹郎的崇宁四年八月为起点,以一年为期逆推,则蔡京新建尚书省的起始时间上限为崇宁三年八月。

综上,本文判断李明仲《营造法式》的镂版时间下限为崇宁三年岁杪。

三 李明仲《营造法式》镂版及海行时间的研究结论

另,综合《石林燕语》与李诚《墓志铭》中关于李诚任职将作少监、将作监的信息分析,似可将镂版时

① 前揭《石林燕语》卷二《唐宋笔记史料丛刊》,页18。

② 《宋史》卷四七二《列传 奸臣二 蔡京》,页13722—13725。

③ (宋)陆游:《老学庵笔记》卷五,页62,中华书局,1997年。

④ 前揭《石林燕语》卷二《唐宋笔记史料丛刊》,页18。

⑤ 王兆鹏:《两宋词人年谱》页148—150,天津出版社,1994年。

⑥ (宋)叶梦得:《避暑录话(二)》卷下,页90,《丛书集成初编》,中华书局,1985年。

⑦ 徽宗崇宁年间重建尚书省工程,为蔡京倡议主导的工程,若工程期间蔡京被罢免,势必影响工程进度(《宋史》卷四七二《蔡京传》,崇宁五年初,蔡京罢相后,徽宗“凡其所建置,一切罢之”,大观元年初蔡京复相),而李诚负责的尚书省重建工程顺利完工,并最晚于崇宁五年九月之前投入使用,则在工程期间,蔡京应始终为相,方可支持此工程得以“速完”。因此,本文以蔡京被罢相的崇宁五年正月为下限逆推工程的启动时间。

间更逼近于崇宁三年六月，据《石林燕语》卷二记，尚书省工程由“将作少监李诫总其事”，则李诫主持尚书省工程时，仍为将作少监，而《墓志铭》称，李诫因为辟雍工程建成而升迁为将作监。考虑到辟雍完工于崇宁三年六月，因此工程而获得的提升，当不至于拖延半年之久，所以，尚书省工程启动的时间，更大可能在崇宁三年下半年接近六月的中后时段内。这或许可以解释，为何《营造法式》各卷卷首处李诫的官衔，不提其在将作监所任官名，而仅录差遣名，也许是因为，在《营造法式》镂版时，李诫已通过某种渠道获悉，自己将由将作少监提升为将作监^①，但囿于正式任命尚未下达，于是隐去其时任的“将作少监”，只以其通直郎和时任差遣名面世。

综合本文对李明仲《营造法式》镂版时间上、下限的判断，李明仲《营造法式》镂版时间之最大可能区间为：北宋徽宗崇宁三年六月至崇宁三年十二月间，尤其以崇宁三年六至九月间为最大可能时段。与《劄子》的崇宁二年正月相比，本文将李明仲《营造法式》的镂版时间后延一年半许。

李明仲《营造法式》镂版后的海行具体时间，未见文献记载。依据前述研究，李明仲《营造法式》的镂版海行得到了时任宰相蔡京的大力支持，考虑到蔡京于崇宁五年初被罢免，而蔡京被罢免后，“凡其所建置，一切罢之”，假设李明仲《营造法式》在崇宁五年初仍未实现海行，则将随蔡京被罢黜而遭停止，只能待大观元年蔡京复任宰相后才可重新进行，但晁载之于崇宁五年十一月抄录了海行的李明仲《营造法式》，由此，本文推断，李明仲《营造法式》海行时间的下限应不晚于崇宁五年初，即，在蔡京被罢黜前已经实现海行，海行的时间区间，可以判定在崇宁三年下半年到崇宁五年初之间。

四 结语

本文将李明仲《营造法式》的镂版时间，由学界始终公认的北宋崇宁二年，即公元1103年，改证为北宋崇宁三年，即公元1104年，海行时间最晚至崇宁五年初，即公元1106年初，看似仅仅1、2年的改变，究竟有何意义？笔者以为，其意义或有如下两点：

首先，既有研究已经证明，李明仲《营造法式》的镂版海行，对中国建筑演变产生了深远影响，其影响甚至一直持续至今，很多地区的建筑形制因之改变，出现了由地方作法向以《营造法式》主流形制靠拢的长期趋势^②。但是，这一趋势并非在时空中均质地演进，而有着时间和空间上的复杂变化。研究者

① 从现存史料分析，李诫与蔡京的关系应较为密切，尚书省工程是蔡京力主的工程，交由李诫负责，即可见一斑。崇宁二年正月，李诫在申请镂版海行《营造法式》的劄子中，专门提及神宗、哲宗朝编修《营造法式》的故事，这与刚拜相的蔡京所奉行的“绍述”政见，无论在时间还是内容上，都高度契合。崇宁、大观年间，李诫的超常提升，一方面源自其卓越的建筑工程业绩，但其若不受时任宰相的蔡京赏识，仅凭实际工作业绩，也必然难以获得如此晋升。所幸，未见文献记载李诫参与了蔡京所主导的党争，因此，李诫当以卓越技术官员的角色而得蔡京重用，《营造法式》的镂版海行，蔡京应起到了重要甚至是关键性的作用。又及，南宋绍兴年间重刊《营造法式》的官员为秦桧妻弟。由此映射的历史曲折，人物功过，或可一叹。在此，笔者进一步推测，元祐《营造法式》之废弃，似也存在着党争的暗流，或并非仅因编制不善。

② 徐怡涛：《长治晋城地区五代宋金寺庙建筑》，北京大学博士论文（导师：宿白），2003年8月。

恰可利用这同一趋势下的时空差异，去探求中国古代建筑在李明仲《营造法式》刊行之前和之后的渊源流变，所以，即使1、2年的改变，也足以让某些纪年实例，例如带有建造纪年的地面建筑、仿木构砖室墓或带木构建筑形制信息的绘画、器物等文物，由《营造法式》颁行之后变身为《营造法式》颁行之前。而这一前一后的变化，对建筑史料与《营造法式》渊源关系的阐释，将产生颠覆性的影响，继而，有可能改变某些建筑形制的时空关系，进而优化我们对中国建筑历史演变的认知。

其次，作为一部学科奠基的历史文献，研究者本应始终对她进行精益求精的历史还原。但是在镂版时间这一关键问题上，学界长期以来，包括笔者本人在内，都只是简单地继承了前人的成说，而忽视了历史文献求真永无止境这一史学常识。近百年来，对此问题的疏忽，使今天的我们面临着某种尴尬，例如，在学界已普遍于2003年高调纪念《营造法式》刊行900周年之后，我们还能《营造法式》再办一次真正的刊行900周年纪念吗？而我们，怕也无缘《营造法式》刊行1000周年的纪念了。所以，这一年的错过，竟也是一生的错过。倘若李诫在天有灵，又将如何看待？

在此，祈愿拙文可起抛砖引玉之效，使建筑史研究更加注重史学求真的方法和态度，更加注重提升建筑史时空之尺的精度，夯实基础，经营琢磨，诚如此，则不失为一更大之意义。

五 余音

通过自1999年以来在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的学习、教学和研究工作，我逐渐领悟到，历史研究的本质是对既往客观存在的不懈追索。而我们身处于时间不可逆的世界之中，注定了这种回溯将充满艰难和寂寞。每一个历史存在的真实重现，哪怕再微小，都必须耗费研究者大量的智力与体力作为兑付，对于经常跋山涉水的建筑历史研究者来说，就更加如此了。

过往沉于黑暗，历史研究者并无可以穿越时空的神器，只能依靠自我心中的光明，才能探查到被黑暗掩盖的真相。所以，在每一个得到历史验证的成果背后，都必然有着光明的心。当我们深陷黑暗而近於绝望时，闪烁的心灯，就是最后的希望。

在此，借用本人在《山西万荣稷王庙建筑考古研究》一书后记中的一段话与同道们共勉^①：

“这世界上有种高贵的精神在人间传承，如丝如缕，但从未断绝，那是在鲁班挥动雷霆之斧之时，那是在司马迁落下如椽之笔之时，那是在我们凝望着古建筑而为之泪流满面之时。”

本文成稿后，承蒙北京大学邓小南先生审阅、详勘，获益良多，特此鸣谢。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责任编辑：宋仁桃)

① 徐怡涛(等)：《山西万荣稷王庙建筑考古研究》“后记”，东南大学出版社，2016年3月。